

专业化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TYJZ2025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TYJZ2025028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采购，下列双方就中标项目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用户（买方）	名称：	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641 号
	联系人：	王鑫卫
	联系人电话：	13732497331
	联系人邮箱：	sxszyysbk2021@163.com

宁波卓凡（卖方）	名称：	宁波卓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21号10幢112室托管7820
	联系人：	詹腾飞
	联系人电话：	18758519609
	联系人邮箱：	18758519609@163.com

1. 维保服务内容：

	设备名称	序列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ARCADIS Orbic Gen2	26075	全程保证合同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
2	Cios Select	13029	全程保证合同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
3	BV Endura	59602052	全程保证合同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金额：	人民币：540000.00 大写：伍拾肆万圆整		

1.1 合同包括部分：

- ☐ ARCADIS Orbic Gen2/Cios（不含平板探测器和影像增强器）；BV Endura（不含球管、影像增强器）
- ☐ 安全检查
- ☐ 质量保证
- ☐ 安全升级
- ☐ 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
- ☐ 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1 次现场服务完成)
- ☐ 预防性保养耗材
- ☐ 工时
- ☐ 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宁波卓凡)

1.2 合同未包括部分：

- ☐ ARCADIS Orbic Gen2/Cios（不含平板探测器和影像增强器）；BV Endura（不含球管、影像增强器）
- ☐ 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 及其劳务
- ☐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 ☐ 其他未列明在“包括部分”条款的内容

2. 付款条件:

第一期合同款:	RMB	90,000.00	应于 2025 年 8月30日前付清;
第二期合同款:	RMB	90,000.00	应于 2026 年 8月30日前付清;
第三期合同款:	RMB	90,000.00	应于 2026 年 8月30日前付清;
第四期合同款:	RMB	90,000.00	应于 2027 年 8月30日前付清;
第五期合同款:	RMB	90,000.00	应于 2027 年 8月30日前付清;
第六期合同款:	RMB	90,000.00	应于 2028 年 10月30日前付清;

宁波卓凡开户行	受益人:	宁波卓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20100022439902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5MA2GR95GXQ

3. 其他

- 3.1 卖方提供的服务, 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 经催告后 90 天内仍未履行, 买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3.2 卖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 否则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3.3 买方应遵守适用于服务合同的法律法规, 如有违反, 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服务合同。
- 3.4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 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 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4. 考核:

买方应对卖方提供的维保服务质量, 服务态度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合格方可支付服务费用, 考核标准参照附件: 《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5. 合同附件:

下列附件是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表

备注: 服务合同由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 (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本合同一式肆份, 买方执三份, 卖方执一份。

绍兴市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宁波卓凡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绍兴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维保服务质量，确保维保服务规范化运作，保障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工作，由绍兴市中医院设备科负责监管，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各涉及科室配合、协助监管。

考核小组：设备科成立维保服务考核小组，设备科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全体工程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设备处考核小组打分，详见附表。

考核的最终结果作为医院向维保服务公司支付费用依据，具体如下：综合考核结果90分以上（含90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综合考核结果低于90分，每下降1分，扣款1000元，直至80分；综合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下降1分，扣款2000元，直至60分，并予以书面警告；综合考核评价低于60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考核内容详见《绍兴市中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本考核事宜解释权为设备科。

其他分项考核（除考核表规定内容外）：

1)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1起扣除1000元；

2) 维保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医疗纠纷及事故的，每发生1起扣除3000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维保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1起扣除5000元，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绍兴市中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		科室	
服务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周期			
对照检测服务双方约定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附检测记录）：			
序号	评价内容（总分100分）		
1	设备维修服务响应速度（15分）		
2	定期维护（PM等）服务完成率（10分）		
3	配件质量与供应能力（15分）		
4	完好率保障情况（10分）		
5	单次维修报告提供情况（10分）		
6	维保年度总结报告质量（10分）		
7	维修人员操作规范化程度（10分）		
8	维修服务满意度（20分）		
综合考评结果			
改进意见及建议：			

考评组员：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